

# 國立成功大學第 695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請假) 馮達旋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黃吉川(陳勁甫代) 邱正仁  
蘇慧貞 楊瑞珍(蔡達智代) 王偉勇 顏鴻森 李偉賢 賴俊雄 傅永貴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 林其和 何志欽 張敏政 林炳文 謝文真 謝錫堃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請假) 蕭瓊瑞(請假) 詹錢登(請假) 陳志勇(林睿哲代)

主席：賴明詔

記錄者：林碧珠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5~p.6）。

※第七案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修訂案，有關具本校學籍之僑外生在校內工讀，是否可免取得工作證的問題，與上次會中共識不一致，臨時工申請系統以及研發處公告內容是否需修正，請研發處再確認。

二、主席報告：

請各位院長持續提醒系所老師，執行計畫時各項經費的運用一定要非常謹慎，要嚴格遵守法令規範，千萬不要有瑕疵，以免留下把柄，被有心人利用。學校最近發生了因學生與老師關係緊張而有學生告老師，導致老師被起訴的案例，近日又有學生自殺，是否學校哪裡出了什麼問題，我們必須從根本思考如何化解癥結問題，包括加強師生學術倫理的觀念，改善學校氣氛，使老師與老師、學生與老師之間更加和諧，也會儘快增加法制組的員額，提供師生、學校更多法律方面的服務。此外，希望各位主管都能注意身體健康，也提醒老師們要多注意身體健康，也要請環安衛中心、環醫所專家多幫忙留意校園內工作環境是否有需要改善的問題。

三、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採購辦法」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現行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方式、原採購辦法金額界限衝突、單位名稱更名及新台幣 1 萬元以下採購方式調整，需修正本辦法（理由詳見修正對照表說明）。

二、參考附件：國立成功大學採購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國立成功大學採購辦法。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因應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業務移轉至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暨「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 90 年 9 月 5 日第 518 次主管會報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由研發處負責相關業務。

二、研發處依據 99 年 3 月 15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與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協調會議決議，於 99.6.18 簽奉校長同意將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業務移轉至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承辦此業務，遂修正原相關設置文件。

四、檢附下列資料供參：

(一)研發處建教合作組發文 NO.099A400068。

(二)「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三)現有「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

(四)現有與修正後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組織架構。

擬辦：「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討論通過後，提交校務會議討論；「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通過，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通過（如[附件二](#)，p.7~p.9）。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建請同意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由本處企劃組研擬，係於 89.03.22 第 140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迄今。本要點係獎勵教師為具講師以上資格並任職五年以上，且最近二會計年度內每年均向國科會或校外其他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而未獲任一研究計畫支助者。

二、有關本校研究獎勵補助另有於 86 年施行之「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要點」，原立意為提出申請之新進教師於當年度未獲任何計畫補助方可提出申請，惟 96 年奉 賴校長指示重新檢討有關本校相關研究獎勵措施，故「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要點」業已於 96 年 6 月 13 日第 638 次主管會報決議廢止，並新修訂「補助優秀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要點」，該案補助則以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相對補助為原則（該要點經 98.10.21 第 680 次主管會報再增修為「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優秀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計畫要點」）。

三、承前，「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與本校目前之發展方向有所不符。考量本校乃以邁向世界一流大學為宗旨，目前亦已獲第二期五年五百億計畫，且研發能量亦持續快速成長中，故宜善用經費之分配以達最高效益，因此陳請建議廢止本要點。

擬辦：本要點經主管會報討論後，將再提行政會議通過後正式廢止。

決議：「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仍具有鼓勵功能，本案暫予擱置。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教材上網，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原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教材上網獎勵實施要點」，經 98 年 12 月 16 日的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經 99 年 1 月 21 日的 98 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請教務處納入本校優良教師遴選辦法中一併考量。並建議考量加入以點閱率等項目來評估其成效；或給予除獎金、獎牌之外的獎勵方式，例如減授鐘點等。」
- 二、原教學特優教師獎項分為「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獎二類，本次修訂於「教學優良」獎項中將「數位教學優良」納入考量。
- 三、檢附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訂對照表及現行辦法。
- 四、本案經 99 年 9 月 23 日本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擬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新訂「國立成功大學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中華民國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並依據「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本校校內甄選要點。
- 二、前述試辦計畫內容簡述如下：
  - (一)國內適用對象：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1 期第 2 梯次及第 2 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國內大專院校(以下稱頂大策略聯盟)。
  - (二)國外合作學校：試辦期間先以歐美一流大學合作(以下簡稱合作大學)，至少與三所學校合作。
  - (三)交流領域：以人文社會領域為優先，理工醫農及生命科學領域次之。實際合作領域由頂大策略聯盟視發展國際頂尖大學所需專精領域，共同研商後決定之。
  - (四)合作項目：由頂大策略聯盟選派優秀人才，至合作大學進行相關研究或進修。其中包含學生至合作大學修讀學位或交換學生、教研人員至合作大學擔任訪問學者或博士後研究人員，並由頂大策略聯盟推派代表學校與合作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目前選派學生前往研修之辦法業經「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梯次工作圈第 16 次會議通過。
  - (五)修讀學位人員或交換學生方面，每年選派約 15 人至合作大學(每校 5 人)學位或交換，至多選送 3 年，合計約 45 人；遴選出國進修學位人員，不限在學學生，亦得推薦校內有研究發展潛力之專任研究助理。獲合作大學錄取前往攻讀學位者，由頂大策略聯盟代表學校每年核撥補助費用，提供渠等在合作大學研修期

間之相關資源，詳見「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補助國外頂尖大學推動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實施要點」。

三、該試辦計畫確認之目標合作大學有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University of Chicago、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Imperial College, London 四所，所對應之頂大策略聯盟代表簽約校分別為台大、本校、政大與陽明大學。

四、由於本校於 9 月 7 日收到頂大策略聯盟來函，通知選送人才赴柏克萊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計畫(人文社會領域)自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以學校為單位受理推薦，且政大亦於 9 月 24 日與柏克萊加州大學完成學術合作備忘錄之簽署。為爭取時效，本處於 9 月 8 日以簡簽建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協助公告此項訊息，另建請由校及人文社科中心代為組成甄選委員會，本處並同步草擬校內甄選要點。該簡簽於 9 月 13 日奉 賴校長核可。今甄選要點草案已初步完成，故提請各位主管討論。

五、本次為爭取時效，99 年度首次辦理甄選已省略單位推薦程序，由申請人備齊各項表件後逕送國際事務處提出校內甄選申請，特此說明。

擬辦：俟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三](#)，p.10~p.11）。

參、其他問題：

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 8 月下旬曾召開座談會，並決議請各學院協助監督各系所於三個月內改善中英文網頁，若不改善將可能刪減其系所經費。經院內各系所主管反應系所經費相當不足，並無經費請人設計網頁及翻譯網頁內容，建議學校不要以懲罰的方式來推動，同時也希望學校提供經費補助。（文學院賴院長）

※計網中心謝主任說明：

本校已有網頁設計平台，目前行政單位均已統一使用，亦已有部分系所使用，歡迎文學院系所使用該網頁平台。

※校長：將視各院情形個別考慮經費上的問題。

肆、散會（下午 5:10）。

附件一

99.9.15 第 694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秘書室：將提送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	俟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二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秘書室：將提送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	俟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全校共同教學教室借用要點」第六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教務處：依決議辦理。	俟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後解除列管
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八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教務處：依決議辦理。	俟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五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討論。	研發處：已將提案送 10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俟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六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第一點及第三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討論。	研發處：已將提案送 10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俟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七	案由：擬修訂本校「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研發處： 已公告於臨時工系統，並於 99 年 9 月 23 日以研國字第 117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有關具本校學籍之僑外生在校內工讀，是否可免取得工作證的問題，與上次會中共識不一致，臨時工申請系統以及

			研發處公告內容是否需修正，請研發處再確認。
八	<p>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暫行要點」，提請 討論。</p> <p>決議：本校彈性薪資整體方案日後將配合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並整合國科會獎勵措施審慎推動，現階段先配合國科會申請期限，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暫行要點」。</p>	<p><b>研發處：</b></p> <p>已依修正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暫行要點」，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機制，甄選出獲獎人員名單，於 99.9.23 中午 12 點前送本處彙辦，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99.9.27 前備函送達國科會提出申請。</p>	結案



## 附件二

###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

90年9月5日第518次主管會報通過  
99年9月29日第69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確保生物實驗安全，並維護民眾及生存環境的永續發展，同時因應國內外相關單位的要求，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任期均為兩年，並應有半數以上委員連任。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 三、本會得設執行秘書壹名，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組長兼任。
- 四、本會得設置各任務小組，進行相關案件審查。
- 五、本會針對本校同仁於提出生物實驗相關計畫在送校內外申請前，先行作下列研究計畫之實驗與所需之設備對環境及人類安全性之審查與核准：
  - (一) 重組體與基因轉殖實驗
  - (二) 國科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列管之生物實驗相關計畫
  - (三) 植物實驗
  - (四) 微生物與病毒實驗
  - (五) 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
  - (六) 其他機關要求送審之相關案件前述相關案件、計畫之審查作業流程如附件。  
有關動物實驗安全依動物中心規定辦理。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行政人員或專家列席。
- 八、本設置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為確保生物實驗安全，並維護民眾及生存環境的永續發展，同時因應國內外相關單位的要求，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第一條 為確保生物實驗安全，並維護國人及生存環境的永續發展，依據國科會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九〇)臺會生字第〇〇〇六三三三號函及因應相關單位之需求，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p>	<p>修正宗旨說明</p>
<p>二、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任期均為兩年，並應有半數以上委員連任。本會委員為無給職。</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醫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任期均為兩年，並應有半數以上委員連任。本會委員為無給職。</p>	<p>召集人由環安衛中心主任擔任，並提名委員組成</p>
<p>三、本會得設執行秘書壹名，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組長兼任。</p>	<p>第三條 本會得設執行秘書壹名，由召集人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為無給職。</p>	<p>執行秘書由環安衛中心組長兼任</p>
<p>四、本會得設置各任務小組，進行相關案件審查。</p>	<p>第四條 本會得設置各任務小組，進行相關案件審查。</p>	<p>未修訂</p>
<p>五、本會針對本校同仁於提出生物實驗相關計畫在送校外申請前，先行作下列研究計畫之實驗與所需之設備對環境及人類安全性之審查與核准：                      (一) 重組體與基因轉殖實驗                      (二) 國科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列管之生物實驗相關計畫                      (三) 植物實驗                      (四) 微生物與病毒實驗                      (五) 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                      (六) 其他機關要求送審之相關案件                      前述相關案件、計畫之審查作業流程如附件。                      有關動物實驗安全依動物中心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會針對本校同仁於提出生物實驗相關計畫在送校外申請前，先行作下列研究計畫之實驗與所需之設備對環境及人類安全性之審查與核准：                      (一) 重組體與基因轉殖實驗                      (二) 國科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列管之生物實驗相關計畫                      (三) 植物實驗                      (四) 微生物與病毒實驗                      (五) 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                      (六) 其他機關要求送審之相關案件                      前述相關案件、計畫之審查作業流程如附件。                      有關動物實驗安全依動物中心規定辦理。</p>	<p>未修訂</p>



	<p>第六條 本會為維護本校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之設置與操作安全，另設置生物安全工作小組推行相關業務。</p> <p>生物安全工作小組設生物安全主管一名、執行秘書二名及委員五至八名，由召集人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為無給職。生物安全工作小組應負責擬訂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安全規範，並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由中心組長規劃推行相關業務，故刪除此項。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未修訂
七、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行政人員或專家列席。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行政人員或專家列席。	未修訂
	第九條 本會相關經費由研發處支應。	相關經費由本中心預算支應
八、本設置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訂

### 附件三

## 國立成功大學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要點

99年9月29日第695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全球化跨國界研究合作與人才培育趨勢，選派我國頂尖大學重點領域之優秀研究人才赴國外合作大學（以下簡稱合作大學）攻讀博士學位，透過與合作大學計畫性學術合作，逐步形成我國在國外之長期人才布局，特訂定本校「選送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

- (一) 中華民國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
- (二) 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合作大學學術合作備忘錄。

三、試辦選送期間：2011年至2013年，配合合作大學秋季入學時程辦理。

四、選送領域(科系)與人數依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以下簡稱頂大聯盟)規定辦理。

### 五、申請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領有身分證，且在國內設有戶籍者。
- (二) 須為申請大學部四年級以上之在學（或應屆畢業）學生，或已擁有學士學位、表現優異具研究潛力之專任研究助理；男生須役畢。
- (三) 大學以上學業平均成績轉換成四分制 GPA 須達 3.7 分以上。
- (四) 符合合作大學要求之語言能力（如 TOEFL、IELTS 等等）或學術考試（如 GRE、GMAT、LAST 等等）成績標準。
- (五) 符合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依合作大學差異而定之特殊條件。
- (六) 其他足以證明該申請人研究潛力及學術表現之條件。
- (七) 赴合作大學深造期間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或我國民間機構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

### 六、應繳資料

- (一) 學生申請表。
- (二) 研究目的聲明（statement of purpose）（含取得學位後之生涯規劃及對於該領域學術上追求之目標，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
- (三) 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
- (四)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應列舉具體事實，如：曾發表與選送領域相關之學術著作、領取獎助學金紀錄、交換生經歷、研究成果、個人表揚或獲獎紀錄等)。
- (五) 在學學生須附指導教授或單位主管親筆簽名推薦函、研究助理則須備有現職研究計畫之主持人親筆簽名推薦函。
- (六) 大學以上學業成績單。
- (七) 在學證明或學位證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者，其畢業證書須有我國駐外單位證明文件。
- (八) 符合合作大學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或學術考試成績證明影本。

### 七、甄選程序：

- (一) 申請方式：由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公告甄選訊息後，第五條所列選送領域之本校相關系所(學程)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均可提出推薦，但須由所屬之一級單位代表提出申請，至多以三名為限。

(二) 審查形式：由國際處協助聯繫相關領域之一級單位組成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但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面談。審查小組成員均須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

(三) 審查標準：

1. 資料完備性；
2. 學生研究背景與選送領域相關性；
3. 學生學術表現、研究動機、潛力、熱忱與競爭力。

(四) 審查結果：

1. 審查結果經甄選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決議，經 校長核定後公告之；同時以公文函送推薦單位轉知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提送頂大聯盟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2. 本階段審查通過之名單僅代表本校校內甄審結果，不代表合作大學最終錄取名單。

八、學生權益：

經合作大學最終錄取之博士學位修讀生，修業期間將由就讀之合作大學提供住宿、醫療保險、生活費、學雜費獎助金等，悉依合作大學支給標準，每年補助 5 至 7 萬元美金不等（實際金額另行公告），最長以 3 年為限，不足經費由獲錄取者自行支應。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獲校內甄審通過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第二階段頂大聯盟要求之審查文件，逾期者視為放棄甄審資格。另，該生如於校內甄審階段結果公布時，已獲得博士學位，或涉及司法機關偵審中之情事，將自動取消通過資格。

(二) 獲合作大學錄取者：

1. 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就讀之合作大學及頂大聯盟公費行政契約之簽署，逾期未簽訂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該生如於公布錄取結果時，已獲得博士學位，或涉及司法機關偵審中之情事，將取消錄取資格。
2. 應準時赴合作大學報到就讀，且研究領域不得變更，亦不得有下列情事：(1) 任意變更研究領域。(2) 中途放棄學業。(3) 非學業因素返國。(4) 停留合作大學國家以外地區國家超過一定天數限制。(5) 未能於修業年限內順利取得博士學位者。(6) 違反國家法令。(7) 言行嚴重損及國家利益。(8) 觸法經判處有罪屬實。  
獲合作大學錄取者，如有以上情事，即喪失受獎助資格，停發獎助金，且不得再報考或申請政府舉辦之各類留學獎學金甄選，並須於規定期限內繳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契約規定辦理。但修業期間因意外亡故以致未能在修業期限內完成學業者，得不繳回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
3. 應遵守就讀學校及該國之相關法律規定。若於國外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損失(不限於傷害、死亡、危害或財務之損失)，或觸犯該國或我國法律者，應自行負責。

(三) 申請者提出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違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日後亦不得再提出申請，獲補助者亦同；並應全額繳還補助款，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攸關學生權利義務之規範細節，另由合作大學及頂大聯盟公費行政契約予以規範。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